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筱芸 02-27718121#122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6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原經濟部水利處88年9月6日經(88)水利政字第A880600939號函示，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，不得以出租方式為之。爰本署經管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，仍不新辦出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3年3月17日經水政字第10353032890號函及103年4月2日經水政字第10306035320號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